

(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)

1

臺 灣 嘉 義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月	114	偵	9112	交通過失傷害	簽○	鄭○利	起訴
正	114	毒偵	597	毒品防制條例	中埔分局	李○宏	緩起訴處分 職權再議
月	114	偵	8683	交通過失傷害	竹崎分局	何○陵	起訴
正	114	毒偵	86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李○宏	緩起訴處分 職權再議
月	114	速偵	706	不能安全駕駛	嘉一分局	林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8 月 1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2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正	114	毒偵	981	毒品防制條例	中埔分局	李○宏	緩起訴處分 職權再議
月	114	速偵	705	不能安全駕駛	民雄分局	A ○ DI SETIOKO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4	毒偵	712	毒品防制條例	南高分檢	陳○軒	緩起訴處分 職權再議
和	114	軍調偵	7	交通過失傷害	嘉縣朴子市所	蔡○緯	不起訴 得 再議
和	114	軍調偵	7	交通過失傷害	嘉縣朴子市所	張○益	不起訴 得 再議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8 月 1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3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黃	114	調偵	590	交通過失傷害	嘉市東區區所	鄧○敏	不起訴 得再議
和	114	調偵	570	交通過失傷害	嘉縣民雄調委	林○頤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14	調偵	591	交通過失傷害	嘉市東區區所	何○珊	不起訴 得再議
黃	114	偵	6266	交通過失傷害	嘉一分局	余○珍	不起訴 得再議
黃	114	偵	8992	不能安全駕駛	斗南分局	陳○興	不起訴 不得再議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8 月 1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4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黃	114	偵	9799	交通過失傷害	簽○	蔡○佑	不起訴 得再議
黃	114	偵	9615	交通過失傷害	簽○	林○璇	送調解報結
黃	114	偵	9574	不能安全駕駛	嘉二分局	林○琪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14	偵	9171	竊盜	嘉一分局	徐○泠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4	偵	2301	洗錢防制法	民雄分局	楊○民	起訴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8 月 1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5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廉	114	偵	2301	洗錢防制法等	民雄分局	鄭○滢	不起訴 得再議
廉	114	毒偵	1032	毒品防制條例	布袋分局	林○華	移送他管
列	114	偵	9855	詐欺等	嘉二分局	黃○發	起訴
列	114	偵	9893	毀棄損壞	簽○	許○辰	不起訴 得再議
列	114	偵	9888	侵占	簽○	李○謀	不起訴 得再議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8 月 1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6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平	114	速偵	69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崎分局	李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4	速偵	692	不能安全駕駛	嘉一分局	呂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4	速偵	693	不能安全駕駛	嘉縣刑大	郭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4	速偵	694	不能安全駕駛	中埔分局	梁○文	緩起訴處分 職權再議
冬	114	偵	9324	詐欺犯罪防 制條例等	水上分局	黃○富	起訴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7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愛	114	偵	9937	交通過失傷害	簽○	林○發	不起訴 得再議
宙	114	偵	6201	妨害秩序等	嘉一分局	黃○文	不起訴 得再議
宙	114	偵	6201	妨害秩序等	嘉一分局	陳○福	不起訴 得再議
宙	114	偵	6201	妨害秩序等	嘉一分局	蔡○圻	不起訴 得再議
宙	114	偵	3087	入出國移民法等	嘉義縣專勤隊	P ○ AM THI PHUONG	緩起訴處分 職權再議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8 月 1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8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宙	113	偵	14184	家庭暴力防治等	朴子分局	蔡○宏	起訴
宙	114	偵	8619	家庭暴力防治等	水上分局	蔡○宏	起訴
宙	114	偵	3428	偽造文書	嘉二分局	蕭○姍	不起訴 不得再議
宙	114	偵	5825	侵占	水上分局	江○雯	不起訴 得再議
宙	114	偵	7896	家庭暴力防治等	竹崎分局	江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9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明	113	偵	13632	詐欺犯罪防 制條例等	竹崎分局	李○儀	追加起訴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2 日